**罪犯林豪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0号

　　罪犯林豪山，男，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。曾因犯诈骗罪于2012年10月26日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仟元，2013年7月2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7)闽0823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豪山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；责令三被告人共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30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豪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7)闽08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

后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豪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豪山伙同他人于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，在龙岩市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的价值人民币8032745元的赃物仍予以收购并转卖，从中非法获利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林豪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.9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631.5分，合计3994.4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3381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即为2020年11月30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整齐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60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2.7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0.2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缴纳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豪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豪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